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5）第 060011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500325
合同编号:	HT2025-060016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5)第060011号
报告名称: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32,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3月21日
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彭丽莹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111881 班乐平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240155
彭丽莹、班乐平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ICP备案号 [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7
九、评估假设	28
十、评估结论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6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6
附 件	3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久事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5)第 060011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三、被评估单位：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四、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

五、评估目的：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需对所涉及的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

六、经济行为：股权收购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被评估单位申报资产账面值 208,156,789.49 元，负债账面值 91,659,518.12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16,497,271.37 元。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十二、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3,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万元整），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11,649.73 万元，评估增值 1,550.27 万元，增值率 13.31%。



十三、评估报告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一）2024 年 5 月 18 日，中煤液压与浙江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上创”）签订《软件源代码转让合同》，浙江上创将其所有的“智能综采管理系统”15 项软件技术永久使用权作价 550.41 万元（含税价）转让给中煤液压，并约定中煤液压有权对软件源代码作出任意修改并自由处置，后续中煤液压在已获得的软件源代码基础上进行优化并重新申请软件著作权。

（二）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注册资本未完全实缴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持股比例%
1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340.00	1,638.00	货币	26.85	26.85
2	汪荣争	900.00	630.00	货币	10.33	10.33
3	包景衍	450.00	315.00	货币	5.16	5.16
4	包景炜	450.00	315.00	货币	5.16	5.16
5	杨勇	300.00	210.00	货币	3.44	3.44
6	杨加平	300.00	210.00	货币	3.44	3.44
7	梁宸树	300.00	210.00	货币	3.44	3.44
8	陈博	300.00	210.00	货币	3.44	3.44
9	石兆宇	180.00	126.00	货币	2.07	2.07
10	石云南	180.00	126.00	货币	2.07	2.07
11	施五影	180.00	126.00	货币	2.07	2.07
12	蔡海英	120.00	84.00	货币	1.38	1.38
13	吴汉武	600.00	420.00	货币	6.88	6.88
14	王怡	215.2218	150.6553	货币	2.47	2.47
15	金余权	71.74	50.2180	货币	0.82	0.82
16	杨豪	1,391.8006	974.2604	货币	15.97	15.97
17	向虎	435.97	305.1790	货币	5.00	5.00
合计		8,714.7324	6,100.3127		100.00	10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未完全实缴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名称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编号	担保人	担保日期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300.00	2024YQ 保字 LSB010 号	中煤机械集团	2024/8/26-2026/8/2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300.00	2023 年保字 Y320079-1 号	石华辉	2023/10/8-2025/10/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200.00	2023 年保字 Y320079-2 号	汪争荣、吴汉武、包景炜、包景衍、杨豪	2023/11/6-2025/11/6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4YQ 贷字 LSB01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上述三个担保合同为担保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到 2025 年 11 月 22 日。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四）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7600DY23C8B23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经十路 10 号的房地产为抵押物为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含抵押合同下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 4,771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 07600LK20A6M15B 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债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已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贷款 8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五）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流动资金质押借款情况，2024 年 9 月 21 日，被评估单位与湖南三一金票科技有限公司于三一金票服务平台签订委托债券转让协议，将其取得的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的债权 4,489,587.27 元进行转让，对应金票编号为 SYZZ-20240902-0012-001，资金方中国工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提供资金 4,427,047.32 元给被评估单位，该债权的承诺付款日期截止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六）期后事项说明：评估基准日以下两项发明专利为实质审查状态，截至报告出具日，两项发明专利变更为已授权状态，并取得其专利授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软件编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	---------	--------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久事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1	ZL202411667660.5	一种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采煤环境感知系统	发明专利	2025/3/7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	ZL202411601497.2	一种基于可视化和自适应技术的支架移架方法	发明专利	2025/3/4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七) 2025 年 1 月 13 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施五影将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全部股权转让给包君豪，本次股权转让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持股比例%
1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340.00	1,638.00	货币	26.85	26.85
2	汪荣争	900.00	630.00	货币	10.33	10.33
3	包景衍	450.00	315.00	货币	5.16	5.16
4	包景炜	450.00	315.00	货币	5.16	5.16
5	杨勇	300.00	210.00	货币	3.44	3.44
6	杨加平	300.00	210.00	货币	3.44	3.44
7	梁宸树	300.00	210.00	货币	3.44	3.44
8	陈博	300.00	210.00	货币	3.44	3.44
9	石兆宇	180.00	126.00	货币	2.07	2.07
10	石云南	180.00	126.00	货币	2.07	2.07
11	包君豪	180.00	126.00	货币	2.07	2.07
12	蔡海英	120.00	84.00	货币	1.38	1.38
13	吴汉武	600.00	420.00	货币	6.88	6.88
14	王怡	215.2218	150.6553	货币	2.47	2.47
15	金余权	71.74	50.2180	货币	0.82	0.82
16	杨豪	1,391.8006	974.2604	货币	15.97	15.97
17	向虎	435.97	305.1790	货币	5.00	5.00
合计		8,714.7324	6,100.3127		100.00	100.00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5)第 060011 号

正 文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方拟收购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科技”）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064180303C	名称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勇
注册资本	8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20 日
住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六路 298 号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矿用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集中供液系统设备、集成供液系统设备、水处理设备及其他净化水设备、电控设备、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防爆电气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 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名称：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液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久事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0620407615	名称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汪荣争
注册资本	8714.732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2 月 05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经十路 8 号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由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汪荣争、蔡海英等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缴金额 1,000 万，本次出资已经乐会所设验[2013]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设立之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持股比例%
1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90.00	390.00	货币	39.00	39.00
2	汪荣争	150.00	150.00	货币	15.00	15.00
3	包秀中	75.00	75.00	货币	7.50	7.50
4	包景炜	75.00	75.00	货币	7.50	7.50
5	杨勇	50.00	50.00	货币	5.00	5.00
6	杨加平	50.00	50.00	货币	5.00	5.00
7	梁志	50.00	50.00	货币	5.00	5.00
8	陈博	50.00	50.00	货币	5.00	5.00
9	石兆宇	30.00	30.00	货币	3.00	3.00
10	石云南	30.00	30.00	货币	3.00	3.00
11	施五影	30.00	30.00	货币	3.00	3.00
12	蔡海英	20.00	20.00	货币	2.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经过多次股权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煤液压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	实缴金额（万	出资方式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持股比例%
---	------	--------	--------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久事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号		元)	元)			
1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340.00	1,638.00	货币	26.85	26.85
2	汪荣争	900.00	630.00	货币	10.33	10.33
3	包景衍	450.00	315.00	货币	5.16	5.16
4	包景炜	450.00	315.00	货币	5.16	5.16
5	杨勇	300.00	210.00	货币	3.44	3.44
6	杨加平	300.00	210.00	货币	3.44	3.44
7	梁宸树	300.00	210.00	货币	3.44	3.44
8	陈博	300.00	210.00	货币	3.44	3.44
9	石兆宇	180.00	126.00	货币	2.07	2.07
10	石云南	180.00	126.00	货币	2.07	2.07
11	施五影	180.00	126.00	货币	2.07	2.07
12	蔡海英	120.00	84.00	货币	1.38	1.38
13	吴汉武	600.00	420.00	货币	6.88	6.88
14	王怡	215.2218	150.6553	货币	2.47	2.47
15	金余权	71.74	50.2180	货币	0.82	0.82
16	杨豪	1,391.8006	974.2604	货币	15.97	15.97
17	向虎	435.97	305.1790	货币	5.00	5.00
合计		8,714.7324	6,100.3127		1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情况已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证。

3、被评估单位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5,419,288.36	173,489,423.49	175,004,075.18
非流动资产	18,811,553.63	31,426,002.72	33,152,714.31
资产总计	174,230,841.99	204,915,426.21	208,156,789.49
流动负债	69,108,211.07	91,861,669.56	82,368,336.15
非流动负债	0.00	9,879,590.48	9,291,181.97
负债总计	69,108,211.07	101,741,260.04	91,659,518.12
所有者权益	105,122,630.92	103,174,166.17	116,497,271.37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77,704,027.67	82,971,891.22	117,804,998.39
减：营业成本	39,545,759.14	47,973,415.52	65,775,362.19
税金及附加	437,473.53	525,829.31	710,358.50
销售费用	5,985,263.82	10,943,423.71	17,278,936.77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久事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管理费用	9,688,852.25	6,920,472.27	10,471,194.23
财务费用	-301,499.48	1,586,664.08	1,360,643.09
研发费用	-	7,925,749.97	6,986,448.11
加：信用减值损失	-	-1,223,540.05	-1,909,757.96
资产减值损失	-	-665,833.69	-983,482.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其他收益	-	1,096,792.50	988,070.75
投资收益	28,142.54	-	-97,860.35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2,376,320.95	6,303,755.12	13,219,025.72
加：营业外收入	264,597.01	43,370.27	858.68
减：营业外支出	184,228.95	24,383.59	43,495.03
三、利润总额	22,456,689.01	6,322,741.80	13,176,389.37
减：所得税费用	1,258,211.63	-387,232.40	1,208,358.60
四、净利润	21,198,477.38	6,709,974.20	11,968,030.77

上表 2022 年财务数据摘自温州联纵合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联纵合横审字[2023]0003 号”《审计报告》，2023 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260 号”《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被评估单位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附加和所得税等。增值税：按 6%、13% 税率计缴；城建税：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 的比例计缴；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5% 的比例计缴；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的现适用税率为 15%。

4、被评估单位业务介绍

中煤液压是中煤机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煤炭智能化开采控制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括液压支架控制系统、电液控制系统、综采工作面自动化控制系统、矿用监控系统、智能综采顺槽集控中心、智能集成管控系统、电液阀、液压支架用阀、进口高端主阀及配件等煤炭开采智能化控制系统产品。

中煤液压成立于 2013 年，是国内布局支架液压控制系统、电液控系统及工作面智能集控系统智能开采关键技术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已形成能够满足各类型井工煤矿智能化建设需求的产品体系，不再局限于单一产品的销售，而是能够为用户提供开采、运输、辅助机械等成套工艺设备及全生命周期智能运维服务，提供专业化成套化的“一揽子”解决方案，满足用户在煤矿等领域的综合需求，为用户创造更大的价值，致力于通过为国内客户提供安全、高效、智能、绿色的技术装备及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实现煤炭开采少人、增



安、提效。

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是：公司必须随时保持与顾客的沟通，不断的获得顾客对产品要求的信息，持续改进质量工作。顾客对产品的满意度是我们追求的最高目标。公司有完善的产品售后服务体系，随时为顾客提供各种技术支持，配件供应及产品三包服务。

（1）主要产品及用途：

中煤液压的主要产品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和工作面自动化。

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主要由液压支架控制器、传感器、电液控制阀组、电源装置等部分组成。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以实现液压支架电液控制为最基本功能，实现对两柱或四柱液压支架的支护、升柱、降柱、移架、推溜等动作控制，可实现本架控制、邻架控制、隔架控制、视距无线遥控控制、远程控制、单架/成组自动控制、自动跟机控制、全线紧急停止、状态及故障信息显示等功能本系统不需安装顺槽控制中心也可独立运行。各支架控制器之间通过工业总线进行通信，达到彼此高速交换数据、相互控制的目的。本系统可用于各种规格液压支架的控制和操作，支架的型式、结构和控制要求不同，配套的系统组成、产品数量和软件也随之变化。本系统核心设备内部均设置有专用精密测量电路，实时采集系统核心关键部件电气参数及自检数据，并逐级上传，实现设备在线故障诊断和预防式运维。

工作面自动化以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为核心，同时建设采煤机控制系统、三机控制系统、顺槽皮带控制系统、泵站控制系统工作面千兆以太网系统、高清视频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子系统，构成具有感知和协同控制的工作面智能化成套控制管理系统，达到“工作面自动控制为主、人工干预为辅、远程实时监控指挥”的智能化生产模式。同时对潜在隐患进行预测和预防，提高设备正常率和开机率，实现常态化运行和安全高效生产。

（2）经营模式

主要面向煤炭企业等客户，直接销售煤炭智能化开采控制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等产品。凭借在行业内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与各大煤炭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销售人员与客户直接沟通，了解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除了销售单一产品外，还为客户提供煤炭智能化开采的整体解决方案，将自主研发的液压控制系统、电液控制系统、智能供液系统、智能集成管控系统等产品进行集成，为客户打造一站式的智能化开采系统，满足客户对煤炭开采智能化的全面需求。

（3）盈利模式

通过向煤炭企业销售煤炭智能化开采控制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等产品，获取销售收入和利润。为客户提供煤炭智能化开采的整体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服务，根据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



度收取相应的费用。通过为客户提供产品维修、保养、升级等售后服务，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4）生产产能

公司拥有一大批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玛扎克 HCN6800L 柔性线、各种全能数控车床、数控车床、数显镗铣床及卧式和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

公司坚持核心部件自主设计、自主制造，从源头把控产品质量。同时不断革新生产工艺，运用先进的数控设备，大幅提升产品可靠性、一致性，实现年产手动阀类 200 套，智能综采工作面系统 30 套或常规电液控 50 套。

（5）销售

公司目前销售采用“代理模式为主、直销为辅”，未来加逐步加大自身销售队伍的建设，逐步加大直销比例，逐步转化为“直销模式为主，代理为辅”。

（6）采购

浙江中煤液压采购部负责物资(包括：原材料，外购件)的采购及相应供方单位的选择，评定和控制，现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 3Cr13，304 钢等，中煤液压采购模式分别是采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其中集中采购模式主要针对一些通用性强；使用量大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如电子元件，液压原件等，由公司采购部门统一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采购以获得规模经济优势 降低采购成本。

分散采购模式主要针对一些特需的定制化的零部件或设备以及急需求的物资，由生产部门或项目组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采购，以提高采购的灵活性和及时性。

（7）研发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汇集众多行业精英，拥有一支优秀的技术研发、管理团队。公司于 2023 年在杭州成立透明综采工作面软件研发中心，充分利用省会城市人才聚集效应，吸引高端软件人才加入团队，提升企业研发实力。公司已取得 160 项安标证书，41 项防爆合格证书，共拥有发明专利 7 项（其中 1 项处于实质审查过程中）、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软件著作权 35 项。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012.SH)的全资子公司，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并持有被评估单位中煤液压 26.85%股权，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二者为关联方。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需对所涉及的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具体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流动资产	175,004,075.18
其中：货币资金	6,707,171.04
应收票据	7,620,289.92
应收账款净额	92,638,824.83
应收款项融资	7,425,007.94
预付账款净额	318,390.67
其他应收款净额	1,453,800.62
存货净额	51,490,414.18
合同资产	5,603,877.48
其他流动资产	1,746,298.50
非流动资产	33,152,714.31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13,005,029.75
使用权资产净额	5,926,218.80
无形资产净额	4,518,588.45
长期待摊费用	4,820,59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2,287.29
资产合计	208,156,789.49
流动负债	82,368,336.15
非流动负债	9,291,181.97
负债合计	91,659,518.12



所有者权益	116,497,271.37
-------	----------------

上述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260 号”《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一）存货：

存货分类	账面金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净额（元）	项数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原材料	3,989,258.09	14.48	3,989,243.62	1407	公司仓库	盘点正常
委托加工物资	900,256.65	0.00	900,256.65	159	公司仓库	盘点正常
库存商品	26,846,640.22	1,218,266.26	25,628,373.95	3407	公司仓库	盘点正常
在产品	3,707,884.93	353,149.19	3,354,735.74	602	公司仓库	盘点正常
发出商品	17,617,804.22	0.00	17,617,804.22	1304		
合计	53,061,844.11	1,571,429.93	51,490,414.18	6879		

（二）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金额（元）	数量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机器设备	12,765,693.96	299	公司内	主要为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正常使用
交通运输设备	101,109.94	4	公司内	主要为货车、客车等，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138,225.85	104	公司内	主要为空调、电脑等，正常使用
合计	13,005,029.75	407		

（三）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系外购财务软件及资本化的软件著作权、费用化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外购软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数字孪生系统	2024/9/30	139,440.00	134,792.00
合计			139,440.00	134,792.00

2、外购的软件著作权使用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浙江上创智能科技软件源代码(共 8 套)	浙江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4,870,884.95	4,383,796.45
合计				4,870,884.95	4,383,796.45

被评估单位与浙江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软件源代码转让合同，约定浙江上创智能将上述软件使用权和源代码永久转让给被评估单位，且被评估单位有权自由处置。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在上述取得的软件源代码基础上申请了以本公司为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



3、费用化专利

①费用化发明专利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发明专利共 7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有 1 项专利尚未取得授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状态
1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校准的溢流换向阀	ZL201711186002.4	2017/11/23	授权
2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基于图像识别的自动跟机方法	ZL202410529914.0	2024/4/29	授权
3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基于惯性导航的控制调直方法	ZL202410721387.3	2024/6/5	授权
4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限压稳定的液控单向阀	CN202310858014.6	2023/7/13	实质审查
5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采煤环境感知系统	ZL202411667660.5	2024/11/21	授权
6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充气式单向阀及双伸缩液压缸	CN202410630577.4	2024/5/21	授权
7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可视化和自适应技术的支架移架方法	ZL202411601497.2	2024/11/11	授权

②费用化实用新型专利：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用新型专利共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状态
1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带快换滤芯的主进液手动控制阀	ZL201820065616.0	2024-02-23	授权
2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立柱液控单向阀	ZL201821726905.7	2024-02-21	授权
3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矿用注液枪	ZL201821726916.5	2023-11-21	授权
4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喷水阀	ZL201821726893.8	2023-11-21	授权
5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充气安全阀	ZL201821748205.8	2023-11-10	授权
6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防爆缸安全阀	ZL201821793146.6	2023-11-21	授权
7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液控单向阀	ZL201821747198.X	2023-10-16	授权
8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矿用改进型电磁先导阀	ZL202021324609.1	2022-07-12	授权
9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电磁换向阀阀芯组件	ZL202021323627.8	2022-07-12	授权
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高压大流量进液截止阀	ZL202021323618.9	2022-03-04	授权
11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矿用信号灯	ZL202120911330.1	2022-03-28	授权
12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矿用遥控发送器	ZL202120911568.4	2022-03-10	授权
13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矿用激光测距传感器	ZL202120910702.9	2020-10-29	授权
14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压差式自动反冲洗过滤器	ZL202122257168.9	2020-11-27	授权
15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平衡带压浮动双向锁	ZL202122243507.8	2020-09-24	授权
16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矿用防爆按钮开关及本安型操作箱	ZL202321296518.5	2020-10-23	授权
17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矿用防爆区域报警装置	ZL202321355011.2	2020-09-27	授权
18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矿用云台摄像头	ZL202320982610.0	2020-09-23	授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久事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状态
19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本安遥控发射器	ZL202320829038.4	2020-09-10	授权
2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液压支架喷雾用增阻控装置	ZL202321930496.3	2019-05-16	授权
21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单级缓冲液压单向阀	ZL202321930495.9	2019-02-13	授权

③费用化外观专利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外观专利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状态
1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煤机操作箱（本安型）	ZL202330281214.0	2023/5/15	授权
2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标识卡	ZL202330281211.7	2023/5/15	授权
3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云台摄像机（本安型）	ZL 202330281217.4	2023/5/15	授权
4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支架操作箱（本安型）	ZL 202330281219.3	2023/5/15	授权
5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支架控制器（智能网络型）	ZL 202330332189.4	2023/6/1	授权
6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井下操控室	ZL202330281212.1	2023/5/15	授权

④费用化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中煤液压压力曲线测试台控制软件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8/11/1	2018/12/18
2	中煤液压支架换向阀试验台控制软件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8/10/25	2018/12/18
3	中煤液压大流量安全阀综合试验台控制软件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8/9/30	2018/12/18
4	中煤液压 SYT 型液压阀试验台控制软件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8/11/8	2018/12/18
5	中煤液压矿用本质安全型红外接收器控制软件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0/31	2020/12/3
6	中煤液压矿用倾角传感器控制软件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0/31	2020/12/3
7	中煤液压液压支架电液控制装置控制器制软件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0/31	2020/12/3
8	中煤液压矿用本安型隔离耦合器控制软件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0/31	2020/12/3
9	中煤液压矿用本安型键盘控制软件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0/30	2020/12/3
10	中煤液压矿用本安型接近传感器控制软件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0/31	2020/12/3
11	中煤液压矿用本质安型电磁阀驱动器制软件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0/31	2020/12/3
12	中煤液压智能综采工作面矿压分析系统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2/12/31	2023/3/10
13	中煤液压智能综采工作面管理系统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2/12/31	2023/3/10
14	中煤液压智能综采工作面液压支架监控系统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2/12/31	2023/3/9
15	中煤液压综采工作面生产设备透明化管控系统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2/12/31	2023/3/9
16	中煤液压智能综采工作面矿压监控系统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2/12/31	2023/3/9
17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自动控制设备软件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3/7/31	2023/9/28
18	支架电液控系统软件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3/7/31	2023/9/27
19	工作面综采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3/11/15	2024/1/16
20	综采工作面人员定位系统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3/12/25	2024/4/3
21	综采工作面协调系统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3/12/25	2024/4/3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久事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22	综采工作面自动跟机系统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3/12/25	2024/4/3
23	综采工作面自动找直系统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3/12/25	2024/4/7
24	综采工作面智能供液系统软件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4/7/31
25	WEB 综采工作面自动化监测系统软件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4/8/21
26	煤矿智能开采工业互联网平台生产报表系统软件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4/8/21
27	网络型液压支架控制器软件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4/8/30
28	智能工作面视频跟机软件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4/10/14
29	云边协同数据平台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4/10/14
30	综采工作面数字孪生系统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4/11/6
31	综采工作面操作日志管理系统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4/12/19
32	采煤机三机泵站远程控制系统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4/12/19
33	煤矿智能综采管理系统(手机 APP)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4/12/19
34	键盘授权软件 V1.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4/12/31
35	液压支架远程控制系统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5/1/7

(四) 办公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租赁位置	计租面积 (m²)	起租日期	租赁结束日期	原始使用权资产 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温州智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办公楼、 车间租赁合同	经济开发区经 十路 8 号	11,683.00	2024/1/1	2029/12/31	8,859,068.08	5,906,045.38
2	安通电子信息科创 园办公楼租赁合同	杭州市余杭区 仓前街道龙潭 路 20 号 4 幢 5 楼 512 室	128.90	2023/3/24	2025/4/7	161,387.29	20,173.42

(五)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CAA8610A	名称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汪荣争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0 号 4 幢 512 室		
营业期限自	2023 年 03 月 08 日	营业期限至	9999 年 99 月 9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除本报告中“十一、特别事项说明”外，无其他担保、诉讼、抵押、质押、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评估目的服务。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 4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 15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主席令第 45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 23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令第 714 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1 号）；
- 7、《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 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 号）；
- 9、《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 10、《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 1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令第 76 号)；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5 号)；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主席令第 81 号)；
- 1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 16、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 1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 14、《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7、《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8、《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19、《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 20、《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 号)。



（三）产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2、被评估单位工商资料、企业信用报告；
- 3、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4、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
- 5、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发票及相应的付款凭证等；
- 6、房屋租赁合同；
- 7、与评估相关的其他重大合同、协议；
- 8、其他有关产权资料。

（四）取价依据

-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260 号”《审计报告》；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3、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及外汇汇率；
-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5、iFinD 金融终端数据；
- 6、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7、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 9、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
- 10、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期，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具有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或上市公司可比案例，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二）资产基础法的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其中现金采用实际盘点并同现金日记账余额和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的方法进行评估；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评估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经评估人员核实原始票据信息、账簿记录、抽查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以审定后的账面值扣除预计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

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对于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审核债务人名称、金额、发生日期及相关凭证，对其中大额款项进行了必要的替代程序、客户期后回款情况验证其真实性，确定债权的存在性、真实性和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次评估按审定后的账面值扣减相应预计风险损失确认评估值。

4、预付账款的评估

对于预付账款，估计其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益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按审定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已经实现相应合同权益的预付挂账费用评估为零。

5、存货的评估

（1）原材料

原材料采用市场途径进行评估，评估值等于不含税市场购入价和其他合理费用。对近期采购入库且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的原材料，本次评估对其进行抽查核实近期采购价格，在对比分析差异不大的情况下，账面单价基本反映了原材料的现行市价；对部分基准日近期采购单价变动较大的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单价乘以数量确认评估值。

（2）委托加工物资

对于委托加工物资，其账面价值包括发出物资的实际成本、运杂费、加工费等，均为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市场价格变化不大，以审定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在产品

对于在产品，为被评估单位于基准日尚未完工的产品，委估在产品为一次性投料，尚未结转成本。部分在产品是基本已经完工但未做入库的呆滞半成品，考虑到其存在的销售风险，故确认风险损失 353,149.19 元，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余额扣减预计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

除上述之外，其他在产品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审计根据库龄存货跌价准备，由于与之对应的相关存货已逐一评估，因此评估为 0。

（4）库存商品

对于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根据被评估单位在该库存商品上实际可能获得的经济利益，



评估值应根据其各自可实现的出厂销售价扣除其中不属于被评估单位在该库存商品上实际可以获得的经济利益如销售税费、所得税等金额，并适当考虑实现资产评估目的前后被评估单位在实现该库存商品销售所能获得的利润中的贡献与风险综合确定。据此，评估值 = $\sum [\text{某库存商品数量} \times \text{不含税出厂销售单价} \times (1 - \text{销售费率} - \text{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text{所得税率} -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times \text{净利润折减率})]$ 。

对于审计根据库龄存货跌价准备，由于与之对应的相关存货已逐一评估，因此评估为 0。

(5)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的评估参照库存商品的评估方法，需反映的是被评估单位在该库存商品上实际可能获得的经济利益，因此，发出商品评估值应根据其各自可实现的出厂销售价扣除其中不属于被评估单位在该库存商品上实际可以获得的经济利益如销售税费、所得税等金额，并适当考虑实现资产评估目的前后被评估单位在实现该库存商品销售所能获得的利润中的贡献与风险综合确定。据此，本次评估中发出商品评估公式如下：

发出商品评估值 = $\sum \{ \text{某发出商品数量} \times \text{该发出商品合同单价} \times [(1 - \text{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text{所得税率})] \}$

6、合同资产的评估

合同资产内容均为质保金，评估人员对合同资产进行账龄分析，对非内部关联方依据账龄预计风险损失，对审计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本次评估以审定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评估按审定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8、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1)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相同设备的（或经调整的相近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除自制设备外，均为更新重置价。

A、国产外购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一般增值税纳税企业，购入固定资产的增值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一般设备的重置全价应为不含增值税的价格，即：



重置全价=不含税重置现价+重置现价×（运杂基础安装费费率）+其它合理费用

重置现价的确定一般按照委估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公司（厂家），通过直接查询取得。国产关键设备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国产一般设备，通过查阅近期《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中国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等取得。

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采用与其功效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加以适当调整确定。对难以查询到市场价格又难以找到类比设备的，在了解其账面价值构成内容后，使用分类产品物价指数调整，求得购置费计算重置价。

B、运杂基础安装费的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付款方法及现行相应贷款利率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②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指根据设备技术性能、经济性能和物理性能确定的现有设备的新旧程度。成新率的确定原则为：

A、对一般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以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作为确定成新率的基础，先采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年限法是建立在假定机器设备在整个使用寿命期间，实体性损耗是随时间线性递增的，设备价值的降低与其损耗的大小成正比，因此，年限法用数学式表示为：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在上述基础上考虑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传动类型及传动系统状况、动力系统状况、控制系统状况、工作装置状况、设备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设备精度、设备主要部件情况、设备工作负荷，班次、设备工作环境、设备设计制造品质等以及大修情况、技术水平、运行维护费用等指标，并考虑设备运行中磨损和受到自然环境侵蚀造成设备实体形态损耗的因素，确定合理的调整因素得出技术测定法成新率，最后确定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观察鉴定成新率} \times 60\%$$

B、对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及电子类设备，直接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评估专业人员的丰富经验，结合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6、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2) 对于已经停产的车辆，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市场法，即现行市价法，是指通过市场调查，将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的相同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进行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调整差异后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通过市场调查，选取三个近期交易且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资产作为参照物，以参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分别考虑参照物与评估对象在型号、检验有效期、使用年限、行驶里程、车况、交易时间、交易情况等方面的差异，通过对比分析和量化差异，调整估算出的评估对象的比准价格，加权平均后确定车辆评估价值的方法。

公式如下：

评估值=（比准价格 1+比准价格 2+比准价格 3）/3

9、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使用权资产为企业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要求，对被评估单位所有租赁确认的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租赁合同，查阅了相关凭证，以审定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0、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软件著作权永久使用权及费用化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由于其共同作用于企业经营，能为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F_i \times K}{(1+r)^n}$$

其中：P—评估值（折现值）

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K—该专有技术的销售收入分成率

11、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本次评估通过查验相关的账务处理、合同及原始凭证，对账面价值构成、会计核算方法、摊销期的确定和现场勘查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根据与未来收益相匹配的价值确定各项待摊费用的评估价值。



1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经综合分析确认评估值。

13、负债的评估

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方法介绍

对被评估单位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遵循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环境，分析了公司的优势与风险，对公司进行盈利预测。

1、收益口径

中煤液压公司无长投，收益口径采用中煤液压财务报表进行盈利预测。

2、盈利预测思路

（1）本次预测以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预测指标作参考。

（2）通过对历史财务数据的分析，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表现，查明企业收益支出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影响可持续性。

（3）查阅企业的财务计划、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分析企业的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产品（技术）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综合考虑预测年限内对企业收益支出有重大影响的因素。

（4）以各种因素变动对预期收益支出的影响进行测算、比较汇总，然后整理成收益预测表。

3、收益法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营业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营业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营业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现值

4、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原则上预测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的年度，考虑企业经营情况，明确的预测期确定为 2025 年 1 月-2029 年 12 月。

5、收益期限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运行稳定，持续经营，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6、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净现金流，净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7、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式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投资回报率；

E 为权益资本；

D 为付息债权资本；

K_e 为权益资本期望回报率；

K_d 为债权资本回报率；

t 为标的资产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8、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

9、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负债），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第一类资产（负债）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负债）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和使用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经营。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收益法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5、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的年度以会计年度为准；

6、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在每个收益期的期中产生；

7、被评估单位目前享受《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政策，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永续期研发费用延续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8、被评估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税率，有效期三年。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9、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到期后能持续续租。

10、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值结果将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618.89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值 11,649.73 万元，评估增值 969.16 万元，增值率 8.3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合计	17,500.41	18,311.28	810.87	4.63
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5.27	3,473.56	158.29	4.77
3	固定资产净额	1,300.50	1,400.22	99.72	7.67
4	使用权资产	592.62	592.62	-	-
5	无形资产净额	451.86	530.00	78.14	17.29
6	长期待摊费用	482.06	482.06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23	468.66	-19.57	-4.01
8	资产总计	20,815.68	21,784.84	969.16	4.66
9	流动负债合计	8,236.83	8,236.83	-	-
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9.12	929.12	-	-
11	负债总计	9,165.95	9,165.95	-	-
12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1,649.73	12,618.89	969.16	8.3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3,200.00 万元，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11,649.73 万元，评估增值 1,550.27 万元，增值率 13.31%。

3、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2,618.89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3,20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581.11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基础差异率 4.61%。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取值，理由如下：收益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力作为价值评估的基础，更重视企业整体资产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潜力，且收益法中包含市场份额、服务能力、管理技术、人才团队等无形资产价值，而在资产基础法中未做考虑，同时各项核心资产或资源会形成综合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获利能力和企业价值，故对于持续经营的企业来说，收益法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故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3,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万元整），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11,649.73 万元，评估增值 1,550.27 万元，增值率 13.31%。

（二）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3,20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11,649.73 万元，评估增值 1,550.27 万元，增值率 13.31%。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

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价值，也考虑了账面上未予入账但有益于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的其他综合资源和因素。被评估单位产品生产工艺强、管理经验丰富、供应链完善，拥有较好的市场扩展能力与较高的市场渗透力，所有这些因素、资源在账面上均未能体现。

（三）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



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三）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本次评估未考虑少数股权、控股权及流通性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由于评估目的实现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企业所有者权益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者以不同的时点上的企业所有者权益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六）本次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税赋未作考虑。

（七）2024 年 5 月 18 日，中煤液压与浙江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上创”）签订《软件源代码转让合同》，浙江上创将其所有的“智能综采管理系统”15 项软件技术永久使用权作价 550.41 万元（含税价）转让给中煤液压，并约定中煤液压有权对软件源代码作出任意修改并自由处置，后续中煤液压在已获得的软件源代码基础上进行优化并重新申请软件著作权。

（八）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注册资本未完全实缴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持股比例%
1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340.00	1,638.00	货币	26.85	26.85
2	汪荣争	900.00	630.00	货币	10.33	10.33
3	包景衍	450.00	315.00	货币	5.16	5.16
4	包景炜	450.00	315.00	货币	5.16	5.16
5	杨勇	300.00	210.00	货币	3.44	3.44
6	杨加平	300.00	210.00	货币	3.44	3.44
7	梁宸树	300.00	210.00	货币	3.44	3.44
8	陈博	300.00	210.00	货币	3.44	3.44
9	石兆宇	180.00	126.00	货币	2.07	2.07



10	石云南	180.00	126.00	货币	2.07	2.07
11	施五影	180.00	126.00	货币	2.07	2.07
12	蔡海英	120.00	84.00	货币	1.38	1.38
13	吴汉武	600.00	420.00	货币	6.88	6.88
14	王怡	215.2218	150.6553	货币	2.47	2.47
15	金余权	71.74	50.2180	货币	0.82	0.82
16	杨豪	1,391.8006	974.2604	货币	15.97	15.97
17	向虎	435.97	305.1790	货币	5.00	5.00
合计		8,714.7324	6,100.3127		100.00	10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未完全实缴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九）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名称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编号	担保人	担保日期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300.00	2024YQ 保字 LSB010 号	中煤机械集团	2024/8/26-2026/8/2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300.00	2023 年保字 Y320079-1 号	石华辉	2023/10/8-2025/10/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200.00	2023 年保字 Y320079-2 号	汪争荣、吴汉武、包景炜、包景衍、杨豪	2023/11/6-2025/11/6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4YQ 贷字 LSB01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上述三个担保合同为担保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到 2025 年 11 月 22 日。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十）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7600DY23C8B23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经十路 10 号的房地产为抵押物为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含抵押合同下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 4,771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 07600LK20A6M15B 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债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已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贷款 8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十一)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流动资金质押借款情况，2024 年 9 月 21 日，被评估单位与湖南三一金票科技有限公司于三一金票服务平台签订委托债券转让协议，将其取得的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的债权 4,489,587.27 元进行转让，对应金票编号为 SYZZ-20240902-0012-001，资金方中国工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提供资金 4,427,047.32 元给被评估单位，该债权的承诺付款日期截止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十二) 期后事项说明：评估基准日以下两项发明专利为实质审查状态，截至报告出具日，两项发明专利变更为已授权状态，并取得其专利授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软件编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	ZL202411667660.5	一种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采煤环境感知系统	发明专利	2025/3/7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	ZL202411601497.2	一种基于可视化和自适应技术的支架移架方法	发明专利	2025/3/4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十三) 2025 年 1 月 13 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施五影将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全部股权转让给包君豪，本次股权转让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持股比例%
1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340.00	1,638.00	货币	26.85	26.85
2	汪荣争	900.00	630.00	货币	10.33	10.33
3	包景衍	450.00	315.00	货币	5.16	5.16
4	包景炜	450.00	315.00	货币	5.16	5.16
5	杨勇	300.00	210.00	货币	3.44	3.44
6	杨加平	300.00	210.00	货币	3.44	3.44
7	梁宸树	300.00	210.00	货币	3.44	3.44
8	陈博	300.00	210.00	货币	3.44	3.44
9	石兆宇	180.00	126.00	货币	2.07	2.07
10	石云南	180.00	126.00	货币	2.07	2.07
11	包君豪	180.00	126.00	货币	2.07	2.07
12	蔡海英	120.00	84.00	货币	1.38	1.38
13	吴汉武	600.00	420.00	货币	6.88	6.88
14	王怡	215.2218	150.6553	货币	2.47	2.47
15	金余权	71.74	50.2180	货币	0.82	0.82
16	杨豪	1,391.8006	974.2604	货币	15.97	15.97
17	向虎	435.97	305.1790	货币	5.00	5.00
合计		8,714.7324	6,100.3127		100.00	100.00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



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内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久事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彭丽莹



资产评估师：班乐平



2025 年 3 月 21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久事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附 件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正文复印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260 号”《审计报告》）；
- 3、被评估单位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4、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 5、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 6、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原件）；
- 7、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8、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9、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